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15日 第15期 总第735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 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 9

湖南省水文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10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 1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 16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修订印发

《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2025〕371号 HNPR—2025—02012) 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体育系列职称评价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5〕8号 HNPR—2025—11010)	2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5〕9号 HNPR—2025—11011)	3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5〕10号 HNPR—2025—11012)	36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15号)	4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赵成新祝云武同志任职的通知 (湘政人〔2025〕16号)	40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

《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于2025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用于人类疾病预防、诊疗的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以及相关的产业促进、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不得危害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促进细胞和基因产业的发展应当坚持科学规范、符合伦理、安全审慎、优化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将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湘江新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区域促进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的相关措施。

第五条 从事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的安全负责，采取符合规定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强化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湘江新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整合资源，完善政产学研医协同创新体系，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细胞和基因领域的创新和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集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第二章 细胞采集和储存

第七条 为获取细胞，通过损伤性或者侵入性手段进行人体血液、组织等样本的采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需要通过上述手段开展细胞采集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机构应当在执业登记范围内开展细胞采集业务，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医疗技术规范。

采集通过人体自身娩出、排出、分泌的组织样本或者体液，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建立全流程追溯系统。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细胞采集从事非法活动。

第八条 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采集细胞前，应当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被采集人全面、准确地告知采集目的、采集用途、对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个人隐私保护措施、被采集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并取得被采集人书面知情同意。被采集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取得本人及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

第九条 从事细胞采集、储存、运输业

务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应当制定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细胞采集、储存、运输、登记、追溯等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标准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符合规定的人员、场所、设施、设备和仪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细胞采集、储存、运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科学技术、药品监督管理、教育、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

第十条 支持开展细胞和基因基础研究，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科研人员加强细胞和基因领域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支持医疗卫生人员按照规定开展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可以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岗位聘用的有效业绩。

第十一条 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应当在三级医疗机构开展，并向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鼓励三级医疗机构开展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设立内部临床研究管理机构和研究型病房。

医疗机构的病床用于临床研究或者临床试验期间，经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后，可以不纳入医疗机构平均住院日、床位周转次数、病床使用率以及相关费用指标等考核。

第十二条 开展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

临床试验，应当事先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科学性审查、伦理审查，严格执行符合规定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和风险管控。

第十三条 开展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应当建立健全研究参与者权益保障机制，尊重和保障研究参与者或者其监护人的知情权和自主决定权，严格履行知情同意程序，不得使用欺骗、利诱、胁迫等手段使研究参与者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参加研究，并对研究参与者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研究参与者可以在任何阶段无条件退出研究；退出后，研究参与者的剩余样本应当依法销毁或者去标识化处理。

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造成研究参与者损害的，临床研究机构、临床试验机构或者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为研究参与者承担治疗费用并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等为参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的研究参与者购买相关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 鼓励在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中推动真实世界数据有效积累，提升真实世界数据的适用性，为细胞和基因产品注册提供安全性和有效性证据，或者为已上市产品的说明书变更提供证据。

第十五条 细胞和基因临床试验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细胞和基因技术临床研究中的制剂制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拓展性使用和拓展性临床试验

第十六条 细胞和基因产品拓展性使用、拓展性临床试验应当遵循安全、自愿、有效的原则，符合国家关于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对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用于治疗严重危及

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的细胞和基因产品，经医学观察可能获益，并且符合伦理原则的，经审查、知情同意后可以在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内通过拓展性使用或者拓展性临床试验用于其他没有参加临床试验且病情相同的患者。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细胞和基因产品，可以优先开展拓展性使用或者拓展性临床试验。

第十七条 进行细胞和基因产品拓展性使用、拓展性临床试验前，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全面、准确地告知患者使用细胞和基因产品的可能效果、风险、不良反应、救济措施等影响其作出决定的必要事项，并就风险来源、风险后果向患者进行详细说明。

患者在充分知晓前款情况后，同意进行细胞和基因产品拓展性使用或者拓展性临床试验的，应当签署知情同意书。患者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取得本人及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细胞和基因产品拓展性使用、拓展性临床试验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督促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申办者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患者可以随时无条件要求停止细胞和基因产品拓展性使用、拓展性临床试验。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告知患者停用后可能存在的风险、不良反应、救济措施等，并及时停用。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细胞和基因产品拓展性使用、拓展性临床试验：

- (一) 出现严重、非预期的不良反应；
- (二) 已开展的临床试验方案有较大调整，但未对相应拓展性使用和拓展性临床试

验方案进行重新评估；

(三) 最新研究显示拓展性使用和拓展性临床试验存在伦理性或者科学性问题；

(四) 细胞和基因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

(五) 细胞和基因产品注册未获得批准；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开展细胞和基因产品拓展性使用、拓展性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如实、详细记录相关情况，为产品上市提供信息参考。

第五章 应用和生产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开展细胞和基因技术的相关研究以及应用，开发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细胞和基因技术以及配套设备、软件和数据库等。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参与制定细胞和基因技术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

第二十三条 基因样本采集机构和基因检测机构在检测样本流转和检测信息传递过程中，应当采取去标识化等必要措施，严禁违法向第三方提供，保障基因信息和数据的安全，保护受检者的隐私权。

基因测序信息的使用应当获得受检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基于基因检测结果限制或者剥夺个人在受教育、就业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以基因测序结果对疾病风险、用药方案、营养代谢、生育风险等作出判断的，应当有科学合理依据，并说明依据来源。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运用基因诊断技术辅助临床诊断。

第二十五条 企业、科研机构应当按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自行或者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企业，开展细胞和基因产品的生产。委托生产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从事药品以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细胞和基因产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附录的要求。

细胞和基因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制定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消除影响产品质量的风险因素。

第二十七条 细胞和基因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样本接收、运输、储存，以及产品生产、检验、放行、储存和运输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细胞和基因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和追溯系统，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记录、跟踪、评估和管理，保证全过程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规定公开产品相关信息。

第六章 科学性审查和伦理审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细胞和基因科技伦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设立科技伦理专家委员会，为完善细胞和基因科技伦理治理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开展案件调查、风险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意见。

第二十九条 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是本单位细胞和基因科技

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对本单位申报的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项目进行科学性审查和伦理审查。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者登记。

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的细胞和基因相关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管理，定期评估其工作质量和效率；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或者建议，根据需要调整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委员等。

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与其有利益关联或者冲突的研究项目审查。

第三十条 开展细胞和基因相关研究的单位，未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需要的，相关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有能力的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第三十一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项目进行伦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三十二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细胞和基因科技活动的，牵头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协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

探索实行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伦理审查结果互认。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态势、结合本地实际，完善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扶持、创新激励、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主体，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四条 支持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检验检测中心等产业服务平台为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提供细胞和基因研发服务和生产性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人才配套支持政策，支持人才引进和培养，将细胞和基因产业所需人才纳入重点支持范围。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人才，在就业创业、住房、医疗、项目与奖励申报等方面享受相应政策优惠。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对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对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临床研究备案的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予以重点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细胞和基因产业，推动产品研发、成果转化。

第三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细胞和基因产业相关的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等保险产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优化审评审批流程，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细胞和基因产品上市申请人在落实审评审批准备方面的指导和服务，指导申请人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评机构充分沟通。

对符合突破性药物标准、附条件批准上市标准、优先审评审批标准等条件的细胞和基因产品，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提前介入，指导申请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加快上市注册，并建立便捷畅通的咨询通道，帮助申请人加速相关产品上市。

第三十九条 细胞和基因产业所需的进

口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等符合国家生物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海关应当依法予以通关保障。

支持在湘江新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进行重大疾病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第四十条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细胞和基因产业链链长制，构建全链条产业孵化体系，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打造特色优势产业，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关键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等核心技术攻关。

第四十一条 支持企业和医疗机构利用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开展出生缺陷、肿瘤等重大疾病的防治应用。

属于细胞和基因诊疗技术等医疗新技术项目，依法获准开展临床应用、形成医疗技术项目规范后，由医疗机构按照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立项；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目录范围。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应当加强细胞和基因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权益。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应当支持细胞和基因产业相关企业申报快速预审服务主体，指导相关企业提高专利申请质量，提升专利预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帮助相关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大对细胞和基因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其参与或者组织开展细胞和基因产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制定

以及技术仲裁、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资质等相关资质申请。

获得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资质等相关资质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指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为细胞和基因产品上市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四十四条 鼓励建设和引进具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细胞和基因产品检验检测服务。

推动建立以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为主体、其他具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参与的细胞和基因产品检验检测平台，开展检验方法、质量标准以及安全性评价技术等研究和服务，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第四十五条 细胞和基因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发挥在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政策建议、标准制定、自律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生物安全、药品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知识普及。

对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进行宣传推介应当客观、真实、准确，禁止不实或者误导性的宣传。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8 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于2025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一、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

(一) 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天坑、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2.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利用溶

洞、天坑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做到科学利用与严格保护相结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做好规划，明确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禁止向溶洞、天坑等自然遗迹排放水污染物和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4. 删去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二) 对《湖南省林业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皆伐、移植或者损毁前款规定的古树名木。确需进行保护性移植的，应当（下转第39页）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9 号

《湖南省水文条例》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湖南省水文条例

(2006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5 年 7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预警，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水文事业发展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水文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水文工作，其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省水文机构派驻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的水文机构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为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管理决策、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支撑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以及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文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所

需经费列入省本级财政预算，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派驻水文机构、水文测站的设置和本行政区域内水文工作需要，给予相应经费保障。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措施，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水文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水利发展规划等相衔接。

派驻设区的市、自治州的水文机构根据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具体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和水文科技人才培养；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保护水文科技成果，加强区域水文合作与交流。

鼓励水文机构和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培养专业人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水文文化建设，加强水文文化宣传教育，挖掘整理地方水文文化资源，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文测站、水文历史遗存进行保护与利用。

鼓励水文测站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水文科普、水情教育等活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水文数据库、水文信息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水文监测自

动化、水文预报预警预演实时化、水文信息分析评价智能化，构建现代水文体系。

第九条 水文站网规划建设应当坚持流域与区域、上下游、干支流相结合，统筹考虑河流工程项目和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的水质监测、雨量监测等站网规划建设情况，构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有效利用的水文站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新建、改建、扩建水文站房、监测场地、专用道路等水文设施用地，并对已建成的水文设施用地进行确权划界。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库工程、蓄滞洪区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引调水工程等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水文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分别纳入水利工程建设概算和运行管理经费。

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立项审查环节应当有省或者派驻设区的市、自治州的水文机构参加审查并出具技术意见。

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按照要求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配套水文设施设计文件，履行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程序。

第十一条 从事水文监测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技术装备和依法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保证监测数据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水文监测信息，不得瞒报、漏报、错报水文监测信息。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气象和水文机构以及有关

部门建立水情、旱情等预报预警体系，健全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以及区域协调机制，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洪水、旱情预报，预演洪水、旱情过程以及灾害影响，制定并优化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预案和防御措施，提高水资源联合调度管理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水文机构编制水文情报预报预警需要使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单位相关资料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及时向社会统一发布水文情报预报预警。

水文机构与气象部门应当加强资源整合，深化技术融合与科研协作，研发构建气象水文耦合模型，推动多源数据的深度整合与标准化处理，不断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及运行机制，实现联合预报、超前预报、精准预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进行调查评价。从事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监督管理，省水文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整理水文监测资料，按年度、地域、资料管理权限等汇交至派驻设区的市、自治州的水文机构，并由其将水文监测资料统一汇交至省水文机构。水文机构应当妥善存储和保管水文监测资料。

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营利活动。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完整、可靠、一致。从事水资源论证、工程设计以及科学研究等使用水文监测资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成果中注明资料来源。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文机构应当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气象等部门建立水文监测资料共享机制。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以下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一) 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湘江、资水、沅江、澧水干流及其一级支流，汨罗江、新墙河沿河纵向以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一公里，其他河流沿河纵向以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五百米；沿河横向以水文监测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二十米为边界，或者根据河道管理范围确定。

(二) 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以监测场地周围三十米、其他监测设施周围二十米为边界。

第十七条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应当符合本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并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用水文测站由设立单位建设和管理，接受省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专用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参照国家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下转第40页）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0 号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于2025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本辖区内无障碍设施出现损毁、故障、被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等情况，应当及时联系并督促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等组织应当征集残疾人、老年人无障碍需求，向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市政设

施等涉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涉及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推动适老化建设和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数据等部门负责无障碍信息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育、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体育、财政、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

及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育、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体育、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养老、残疾人事业等领域的相关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严格执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国家机关应当率先推进其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

无障碍设施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并纳入周边环境或者建筑物内部的引导标识系统。无障碍标识应当位置醒目，内容清晰、规范，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和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无障碍环境知识培训。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对既有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站台应当设置盲道、轮椅坡道和缘石坡道，并与人行道有效衔接。新投入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应当确保一定比例符合无障碍标准。

旅游景区应当根据地形地貌和景点情况设置无障碍标识、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卫生间或者无障碍厕位、无障碍电梯等设施。鼓励配备具备无障碍功能的观光车、摆渡车、游船等交通工具，提供无障碍上下客平台。

旅馆、酒店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客房。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农村特点和实际情况，逐步推进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村民活动中心、老年助餐点等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场所和有无障碍需求农村家庭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农村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第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以及提供养老服务的其他机构、场所，应当符合无障碍标准，并结合老年人身体机能、行动特点、生活需求等，提供产品安装、康复辅助器具配备和使用指导等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满足老年人对居住、活动场所的安全、卫生、便利等要求。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信息无障碍纳入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内容。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导盲、声控、肢体控制、图文识别、语音识别等信息无障碍领域的研发和应用，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助视、助听、助行等辅助设备服务。

鼓励支持地图导航等出行服务软件的开发者和设计者和提供者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的标识和无障碍出行路线导航功能，推进社交通讯、生活购物、旅游出行等领域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无障碍设计，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的便利。

第十条 下列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

应当设置低位服务台或者无障碍服务窗口，配备电子信息显示屏、手写板、语音提示等设备，并提供现场引导、人工协助或者办理等传统服务：

（一）行政服务机构、社区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机构；

（三）综合客运枢纽、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民用运输机场航站区；

（四）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五）基础电信企业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营业厅；

（六）公共文化艺术体育场馆；

（七）法律援助中心、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八）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的其他机构或者场所。

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时，考场可以提供文字提示等便利。

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所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对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智能化停车服务场所应当为残疾人停车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一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约定的责任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识进行保护，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有毁损或者故障时应当及时修复。

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或者开设路口时，应当与周边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不得破坏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无障碍设施的连续性。

公共建筑、公共场所设置隔离墩、阻拦桩、阻拦链等障碍物，不得影响缘石坡道、

轮椅坡道、盲道、无障碍通道等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残疾人、老年人正常通行。

第十二条 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和摆设摊点不得占用盲道、无障碍通道等无障碍设施。

因城市建设、重大社会公益活动等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避免占用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确需占用的，应当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告和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同时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功能。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结合全球无障碍宣传日、全国助残日、老年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推广无障碍环境理念，传播无障碍环境文化，提高社会公众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便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收到意见、建议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核实处理并予以答复。

对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1 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于2025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00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省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监督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妇女发展纲要和本省妇女发展规划的贯彻实施。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妇女儿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并落实加强和改进妇女权益保障的工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维

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三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本单位妇女组织的工作，为其依法开展活动提供经费、场地等必要保障。

鼓励和支持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按照规定建立妇女联合会、妇女小组等组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社会性别统计等有关信息，并加强对统计调查成果的运用。

第五条 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在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第六条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 在涉及妇女事件的媒体报道中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强调性别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二) 未经本人同意，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音像制品、出版物、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妇女的隐私权；

(四) 侮辱、诽谤妇女；

(五) 其他侵犯妇女人格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视频、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禁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学校、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等应当建立防范性骚扰的工作机制，及时处理有关性骚扰的投诉，协助有关案件调查。对遭受性骚扰、性侵害的妇女，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宾馆、旅馆等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经营者以及房屋出租人发现场所内有性侵、拐卖、绑架妇女和对妇女实施暴力等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劝阻或者制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信息内容和服务的监督管理，保障妇女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

遭受网络侵权的妇女及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网络运营者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处理受侵害妇女及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的投诉举报，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信息。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妇女疾病普查制度，提高妇女常见、多发疾病的普查普治率，组织为适龄妇女定期开展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有

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等应当组织开展青春期、更年期、老年期以及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根据妇女需求提供生理健康指导、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重点做好青春期、孕期、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加强心理咨询和适宜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

第十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资助帮扶、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有关部门在制定定向培养计划时，不得限制女性的比例。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妇女特点和社会用工岗位需求，为妇女提供职业教育、创业和实用技能等培训，组织符合条件的产后返岗、失业、残疾、农村留守等妇女参加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有计划地对女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返岗的职业教育和技能等培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女性人才的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成长发展、服务保障等措施，重视并充分发挥女性在高水平人才平台建设中的作用。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高层次人才

计划、评奖评优、项目申报中，可以适当放宽对女性的年龄限制。

建立有利于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制度机制，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扩大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在重大科技战略咨询、科技政策制定、科技伦理治理和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等科技活动中的参与度；支持孕期、哺乳期女性科技人才的科研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政策与就业保障措施，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依法保障妇女就业创业、职业发展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按照规定采取税收优惠、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妇女实行扶持和帮助。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女职工在孕期或者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工作岗位或者改善工作条件，用人单位应当配合。

用人单位对处于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轻劳动量，缩短劳动时间和降低劳动强度；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以及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的除外。

用人单位不得以降低待遇、单方面调整

岗位等方式迫使女职工辞职。

第十五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制定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抽成报酬、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从业人员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女性从业人员的生理特点，听取妇女组织和女性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保障女性从业人员的特殊权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完善财政补贴、税收减免、育儿补贴等与生育相关的保障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婚假、产假、育儿假等制度；健全普惠育幼服务体系，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育幼模式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逐步改善妇幼卫生保健设施，保障妇女的生殖健康；提升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等生育医疗服务水平，规范诊疗行为，改善产妇生育体验；推动将孕期、产期心理筛查纳入常规孕检和产后访视；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预防非意愿妊娠，开展早孕和流产关爱服务。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和工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者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解决育儿困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享受生育医疗费用补助等待遇；将适宜的产后康复、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等项目逐步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保证女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应当引导和支持用人单位设置育儿岗。

鼓励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降低多孩家庭水、电、气等基本生活成本。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制订或者修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时，应当组织妇女参与；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和股权分配、土地或者山林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等重大财产权益的决定和决议，应当听取一定数量妇女代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妇女联合会等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信息共享、工作协同机制。

家庭暴力案件的首接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家庭暴力风险评估，及时做好案件受理、转接和跟进工作。对涉及多部门职责的家庭暴力重大案件，县级以上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协同处置。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发现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应当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并出具告诫书。

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

险的妇女及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保障执行，公安机关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对存在严重家庭暴力情形的离婚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审理。

妇女联合会应当根据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需求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并在其申请伤情鉴定、临时救助、提起诉讼时提供帮助。

第二十一条 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婚前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免费婚检服务提供相应保障。

第二十二条 在办理结婚登记申请时，婚姻登记机关发现申请人可能存在精神、智力障碍，影响其结婚意愿表达的，应当征询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征询其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的意见。

禁止强迫婚育或者利用与精神、智力障碍妇女结婚从事非法活动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不受其收入状况的影响。男女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一方有权了解财产状况，另一方不得隐瞒。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低收入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农村留守妇女、失独母亲、单亲母亲等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就业创业支持指导、精神关爱、权益维护、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为妇女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发现有关单位存在侵害妇女权益的制度规定或者行为的，可以提出司法建议或者检察建议。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经有关行政机关、群团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等原因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有关部门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六条 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纳入司法救助范围，并加强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的衔接。对因遭受人身伤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困难妇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先行救助，再行补办手续。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
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规〔2025〕371号

HNPR—2025—02012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机器管招投标”交易系统使用范围的精准性，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交易中心对《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5〕235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凡属于修订后的负面清单内项目，可不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方式实施，但同时属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项目，仍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凡不属于修订后的负面清单的项目，应当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方式实施。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5〕235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12日

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项目负面清单

一、非常规通用技术、技术难度大且特别复杂，并按《导则》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同意的特殊项目。

二、央企、外省国企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在湘投资，或者央企、外省国企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且省内国有资金占比不超过50%（含可预期性全部投资）的非特

经营项目。

三、依法可采用邀请招标的必须招标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四、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项目。

五、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体育系列职称 评价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5〕8号

HNPR—2025—11010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湖南省体育系列职称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体育局

2025年5月21日

湖南省体育系列职称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优化教练员职称评审破格政策的通知》（体人字〔2023〕607号）以及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促进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遵

循体育人才成长规律，突出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体育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重点考察体育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弘扬爱国奉献、创新协作、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

第三条 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重点考察体育专业的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对主要从事教练工作的体育专业人员，着重评价其提高执教对象运动水平的能力；对主要从事运动防护工作的体育专业人员，着重评价其开展运动损伤和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和康复的能力。

第四条 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设置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专业类别。教练员指从事体育项目训练和指导，培养、训练运动员和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专业人员，分竞技体育教练员、体能教练和群众体育教练员。运动防护师指从事运动损伤和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

第五条 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教练员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教练、中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运动防护师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运动防护师、中级运动防护师、高级运动防护师、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第六条 调整后的教练员职称与原体育教练员职称的对应关系是：原三级、二级教练对应初级教练，原一级教练对应中级教练，原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职称名称不变。取得初级职称的时间，自取得原三级教练职称算起。

第七条 对我省从事体育项目训练和指导，培养、训练运动员和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运动防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价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体育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体育专业人员，可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八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体育事业，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敬业奉献精神，遵守反兴奋剂工作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完成相应岗位培训，取

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要求

一、教练员

(一) 初级教练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教练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

2. 具备硕士学位。

(二) 中级教练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4年；

3.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2年；

4. 具备博士学位。

(三) 高级教练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

2.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2年；

3.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从事教练工作。

二、运动防护师

须具备下列学历专业背景要求之一：

具备运动医学、运动康复、运动人体科学、针灸推拿、康复治疗技术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获得康复治疗师资格、医师执业资格、护士执业资格、按摩技师资格及其他与

运动防护工作相关的资格证书；或经过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骨科临床检查与诊断、运动损伤治疗学、体能与康复服务、运动贴扎等3门以上运动防护相关专业课程的系统学习。

(一) 初级运动防护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
2. 具备硕士学位；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运动防护相关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

(二) 中级运动防护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4年；
3.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
4. 具备博士学位；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运动防护相关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3年。

(三) 高级运动防护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
2.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

3.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运动防护相关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4年。

第十条 其他相关要求

一、申报前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年度考核结果由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作为评议指标之一，在量化评审环节赋予分值。

二、竞技体育教练员和体能教练，原则上不应按照群众体育教练员方向申报职称。

三、从事游泳、潜水、攀岩、滑雪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指导工作的群众体育教练员，必须取得相应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四、业余训练教练员或业余训练运动防护师可按照优秀运动队教练员标准条件申报。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教练员或运动防护师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可转评同层级体育系列职称，其任职资历可与原任职资历连续计算。

第十二条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取得职称，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均可作为专业技术业绩参评。经组织选派援外、援藏、援疆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价基本标准

第十三条 申报人员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外，还需达到以下相应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四条 竞技体育教练员评价标准

一、初级教练

(一) 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能够较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体育项目基础性训练和比赛任务的实际能力。

二、中级教练

(一)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技能，熟悉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完成较复杂体育项目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

2. 具备指导、培养竞技体育初级教练员的能力。

(二) 研究成果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以下与体育训练相关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1. 主要参与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入选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论文报告会论文1篇以上；

3. 2名以上同领域高级职称教练员推荐的优秀训练计划、训练方案或优秀比赛总结(心得)1篇以上，字数不少于1500字。

(三) 业绩要求

1.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 直接带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获亚运会以上参赛资格，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前3名，或集体项目前8名；

(2) 带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

内，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3名，或集体项目前6名。

2. 业余训练教练员

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2名，或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1名以上并向省体校输送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4名(不含省优秀运动队已聘用运动员)，同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直接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2人以上获一级运动员以上称号，或1次以上省运会冠军。

县级基层教练员输送放宽到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1名以上，或向省体校输送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4名。

三、高级教练

(一)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较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项目训练的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较深入的研究；

2. 具备指导、培养竞技体育初、中级教练员的能力。

(二) 研究成果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以下与体育训练相关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1.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

3. 参编并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不低于2万字)。

(三) 业绩要求

1.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直接带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带训2年

以上输送后4年内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 (1) 奥运会前8名；
- (2) 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总决赛前3名；
- (3) 亚运会或全运会冠军；
- (4) 亚运会或全运会前3名并亚洲锦标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2次以上冠军；
- (5) 亚洲锦标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或世界青年最高水平比赛3次以上冠军；
- (6) 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5次以上冠军；
- (7) 集体项目全运会前6名或有3人以上参加亚运会并取得前6名；
- (8) 集体项目亚洲锦标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2次以上前6名；
- (9) 集体项目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2次以上前3名。

2. 业余训练教练员

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6名，或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4名并向省体校输送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8名（不含省优秀运动队已聘用运动员），同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 (1) 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8年内，获评审优秀运动队高级教练员所需成绩之一；
- (2) 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获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2次以上冠军，或集体项目2次以上前3名；
- (3) 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有2人以上获运动健将以上称号，或有2人以上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
- (4) 直接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获省

运会以上2次以上冠军，或集体项目前3名；

- (5) 直接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全省以上青少年锦标赛6次以上冠军，或集体项目3次以上前3名。

第十五条 体能教练评价标准

一、初级教练

- (一) 基本掌握体能训练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体能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二) 能够较熟练运用体能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体育项目基础性体能训练和比赛任务的实际能力；
- (三) 具备运动人体科学、功能性训练、运动训练学、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具备专业运动员经历；
- (四) 获得省级以上有关体育组织颁发的相关体能教练证书。

二、中级教练

- (一)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掌握体能训练理论和知识、技能，熟悉体育项目体能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完成较复杂体育项目体能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
 2. 具备运动人体科学、功能性训练、运动训练学、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具备专业运动员经历；
 3. 获得省级以上有关体育组织颁发的相关体能教练证书；
 4. 具备指导、培养体能初级教练的能力。
- (二) 研究成果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以下与体能训练等相关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1.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

3. 获相关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
4. 参编并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不低于1万字）。

（三）业绩要求

带训的运动员有40%以上达到全国比赛参赛标准且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 直接带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获亚运会以上参赛资格，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前3名，或集体项目前8名；
2. 带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3名，或集体项目前6名。

三、高级教练

（一）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较系统掌握体能训练理论知识，掌握所带项目体能训练的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所带项目体能训练有深入的研究；
2. 具备运动人体科学、功能性训练、运动训练学、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具备专业运动员经历；
3. 具备指导、培养体能初、中级教练的能力。

（二）研究成果要求

取得现职以来，获得以下与体能训练等相关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1.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
3. 参编并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4. 获相关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三）业绩要求

带训的运动员有60%以上达到全国比赛

参赛标准且直接带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带训2年以上输送后4年内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 奥运会前8名；
2. 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总决赛前3名；
3. 亚运会或全运会冠军；
4. 亚运会或全运会前3名并亚洲锦标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2次以上冠军；
5. 亚洲锦标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或世界青年最高水平比赛3次以上冠军；
6. 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5次以上冠军；
7. 集体项目全运会前6名或有3人以上参加亚运会并取得前6名；
8. 集体项目亚洲锦标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2次以上前6名；
9. 集体项目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2次以上前3名。

第十六条 群众体育教练员评价标准

一、初级教练

（一）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基本掌握群众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群众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基本掌握群众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群众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竞赛组织工作；
3. 能够较熟练运用群众体育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群众体育项目基础性训练和比赛任务的实际能力；
4. 具备社会体育指导员三级以上技术等级称号或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相应项目同级别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业绩要求

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 参与组织2次以上县级以上群众体育活动，在活动中承担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2. 每年承担县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裁判工作2次以上；
3. 参与全民健身指导工作。

二、中级教练

(一)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掌握群众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技能，熟悉群众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完成较复杂群众体育项目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
2. 掌握群众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群众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竞赛组织工作；
3. 具备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以上技术等级称号或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相应项目同级别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具备指导、培养群众体育初级教练员的能力。

(二) 研究成果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以下与群众体育等相关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1. 组织或主要参与群众体育工作调查研究、典型案例、工作方案，有1项以上报告、案例、方案等得到县级以上体育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重点推介；
2. 主要参与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制度措施研究制定等工作，有1项以上成果获县级以上体育行业主管部门采纳认可；
3.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群众体育相关论文1篇以上。

(三) 业绩要求

分别取得1—2和3—6中各一项业绩：

1. 经常性地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平均每年参与组织、策划4次以上县级以上群众体育活动；
2. 每年担任2次以上县级以上综合运动会裁判工作或4次以上县级以上单项体育比赛裁判工作；
3. 带训2年以上的人员，3人次以上达到全国最高水平群众类比赛优秀水平；
4. 带训1年以上的人员，有1人以上获运动健将以上称号，或2人以上获一级运动员称号，或5人以上获二级运动员称号，或10人以上获三级运动员称号；
5. 从事全民健身指导工作，受教人员获相应项目相关证书达800人以上；
6. 从事科学健身技术技能培训工作，培训人员获职业类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体育教师资格，或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培训证书，或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达200人以上。

三、高级教练

(一)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较系统掌握群众体育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群众体育项目训练的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群众体育项目训练竞赛有较深入的研究；
2. 较系统掌握群众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某项群众体育活动较高水平的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竞赛组织工作；
3. 具备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以上技术等级称号或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

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相应项目同级别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具有组织地市级以上群众体育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的能力；

5. 具备指导、培养群众体育初、中级教练员的能力。

(二) 研究成果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以下与群众体育等相关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群众体育相关论文1篇以上，或有1篇以上具有实践性、创新性、指导性的高质量群众体育工作报告、科学健身指导案例、全民健身工作发展方案等被省级以上体育行业主管部门采纳认可；

2. 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群众体育科研项目1项以上；

3. 主要参与制定、编制地方群众体育项目规则、标准与规范等1项以上，且被省级以上体育行业主管部门采纳认可；

4. 主要参与研发促进群众体育发展有关的产品、材料、设备、工艺与技术等1项以上，并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与评估，已投入生产或使用；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创造发明与群众体育有关的产品等获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

5. 主要参与合编合著并公开出版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群众体育著作1部以上，其中个人独立撰写章节字数在3万字以上。

(三) 业绩要求

分别取得1—2和3—6中各一项业绩：

1. 经常性地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平均每年参与组织、策划4次以上省级以上的群众体育活动；

2. 每年担任2次以上省级以上综合运动会裁判工作或4次以上省级以上单项体育比赛裁判工作；

3. 带训2年以上的人员，获全国最高水平群众类比赛(比赛类项目)冠军3次以上；

4. 带训1年以上的人员，3人以上获运动健将以上称号，或6人以上获一级运动员以上称号，或15人以上获二级运动员称号；

5. 从事全民健身指导工作，受教人员获相应项目相关证书达1500人以上；

6. 从事科学健身技术技能培训工作，培训人员获职业类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体育教师资格，或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培训证书，或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达450人以上。

第十七条 运动防护师评价标准

一、初级运动防护师

(一) 基本掌握运动防护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能够完成日常的运动防护任务，胜任一般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

二、中级运动防护师

(一)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熟悉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能够完成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任务，胜任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

3. 具备指导、培养初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二) 研究成果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以下与运动防护

相关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1. 参与撰写发展规划、制度性规章、政策性文件、重大事项调研报告、典型项目实施方案、业务问题解决方案等1项以上，经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颁布实施；
2.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

(三) 业绩要求

1. 优秀运动队运动防护师

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 连续服务2年以上的运动员获亚运会以上参赛资格，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前3名，或集体项目前8名；

(2) 连续服务2年以上的运动员结束服务后4年内，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3名，或集体项目前6名。

2. 业余训练运动防护师

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不少于2名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1名以上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运动员并向省体校输送不少于4名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含省优秀运动队已聘用运动员），同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运动员，2人以上获一级运动员以上称号，或1次以上省运会冠军。

县级基层教练输送放宽到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1名以上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向省体校输送不少于4名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运动员。

三、高级运动防护师

(一)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较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2. 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

3. 具备指导、培养初、中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二) 研究成果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以下与运动防护等相关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

1.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
2. 参编相关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3. 获相关发明专利1项以上；
4.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2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三) 业绩要求

1. 优秀运动队运动防护师

连续服务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连续服务2年以上结束服务后4年内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 (1) 奥运会前8名；
- (2) 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总决赛前3名；
- (3) 亚运会或全运会冠军；
- (4) 亚运会或全运会前3名并亚洲锦标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2次以上冠军；
- (5) 亚洲锦标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或世界青年最高水平比赛3次以上冠军；
- (6) 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5次以上冠军；
- (7) 集体项目全运会前6名或有3人以上参加亚运会并取得前6名；
- (8) 集体项目亚洲锦标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2次以上前6名；
- (9) 集体项目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2次以上前3名。

2. 业余训练运动防护师

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不少于6名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不少于4名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运动员并向省体校输送不少于8名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含省优秀运动队已聘用运动员），同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8年内，获评审优秀运动队高级教练员所需成绩之一；

（2）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获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2次以上冠军，或集体项目2次以上前3名；

（3）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有2人以上获健将以上称号，或有2人以上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

（4）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运动员，获省运会以上2次以上冠军，或集体项目前3名；

（5）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全省以上青少年锦标赛6次以上冠军，或集体项目3次以上前3名。

第十八条 体育专业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获取信息能力，不断更新知识，适应岗位要求。计算机（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外语、继续教育在职称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评价分值。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九条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卓越业绩、贡献突出且业内认可，近3年度连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竞技体育教练员，经2名以上同行专家（具备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推荐，可破学历或破任职资历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破格申报高一层级职称所依据的

成绩不得重复破格使用。

第二十条 破格申报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

一、中级教练

（一）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直接带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带训2年以上输送后4年内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 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获参赛资格；

2. 全运会或亚运会前3名。

（二）业余训练教练员

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 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6年内取得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参赛资格，或全运会、亚运会前3名；

2. 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6名以上。

二、高级教练

（一）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直接带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带训2年以上输送后4年内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 奥运会前3名；

2. 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总决赛冠军；

3. 亚运会或全运会2次以上冠军；

4. 亚洲锦标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5次以上冠军。

（二）业余训练教练员

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 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6年内取得奥运会前3名，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冠军，或亚运会、全运会2次以上冠军，或亚洲锦标赛、全国最高水平比赛5次以上冠军；

2. 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15名以上。

第二十一条 运动成绩突出的运动员破格申报

运动成绩突出且退役后从事体育训练教学工作的运动员，可不受学历、年限和论文等限制，破格申报教练员职称。具体如下：

一、曾取得奥运会录取名次，或取得亚运会、全运会前3名的，可直接评审为中级教练；

二、曾取得奥运会第二、三名，或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亚运会、全运会冠军累计3次以上（集体球类项目2次以上）的，可直接评审为高级教练。

第五章 申报纪律要求

第二十二条 职称评审实行申报承诺制。申报人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且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签名确认。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度参评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予以撤销并收回证书。失信行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一、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提供虚假学历、职称或其他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人姓名、学历、工作单位、职务、现职称和现职称的取得时间、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按照管理权限申报。未经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评委会组建单位擅自通过的评审结果不予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在年度评审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退休的人员（含退休返聘）不得参评。因涉嫌经济或其他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刑事处罚期间的，或违反兴奋剂规则等而处于禁赛期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及职称申报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建立追溯追责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今后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隐瞒违纪违法行为等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职称的，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权益，也一并取消。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社会关注的破格人员申报情况或群众反映较强烈的申报人员情况要重点抽查，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比赛均指国际奥委会或国家体育总局或省（区、市）体育局

认定的赛事。世界最高水平比赛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项目以奥运会所设小项为基准；亚洲最高水平比赛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项目以亚运会所设小项为基准；全国最高水平比赛指全国运动会（不包含群众、青少年比赛项目）、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以及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项目以全国运动会（不包含群众、青少年比赛项目）所设小项为基准；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指青运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青年锦标赛、冠军赛的最高年龄组比赛。群众体育全国及以上最高水平比赛包括全国运动会群众体育比赛、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等综合性赛事比赛类项目，以其他名称组织的最高水平比赛经国家体育总局认定可作为群众体育领域全国及以上最高水平比赛。

第二十八条 比赛成绩认定

一、本办法中规定的竞技体育教练员比赛成绩，适用于主管教练所取得的成绩。同一时期内，原则上1支运动队或1名运动员认定1名主管教练。辅助教练参与职称评审，其竞赛成绩要求应高于基本标准条件，辅助教练比赛成绩的评价赋分按其主管教练取得成绩的60%核定。

二、本办法中规定的运动防护师比赛成绩，指运动防护师服务运动队的成绩，如同时保障多支运动队，只计算其中一支运动队的比赛成绩。

三、业余训练教练员或业余训练运动防护师跨项输送运动员在不同奥运项目取得的成绩可累加。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集体项目指集体

球类项目，集体项目、团体项目同一比赛中2人以上获同一名次，按取得一次有效竞赛成绩计算。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业绩为从业以来的累计业绩，研究成果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两年以上含两年；本办法中的有效业绩及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第三十一条 群众体育中“优秀水平”一般指相应比赛的前3名。“运动等级称号”是指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授予的；国家体育总局尚未授予的项目，可依据国家体育总局授予标准条件对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授予的运动等级予以对应。

指导群众取得相应项目相关证书的，执教时长不应少于20学时，培训职业类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的，培训授课总时长不得少于100学时，教练员应依托有关全民健身数据平台或社区组织、基层体育组织，准确记录训练工作开展情况和学员培养带训关系。

第三十二条 “主要参与”指在完成研究项目中的项目（任务）责任人及承担关键或重要技术任务的分项技术主管或技术骨干，在项目组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申请书、合同书、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除项目主持人外，所有参与人员署名排序前3名。

第三十三条 体育系列正高级职称委托国家体育总局评审，本办法不作规定。本办法自2025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5〕9号

HNPR—2025—11011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精神，为推动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无历史欠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大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严重失信单位不予享受稳岗返还。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逾期不予受理。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别按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标准发放。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5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符合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在2025年内提出申领的，可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三、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5〕5号)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6号)要求,做好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有关工作。

四、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劳务派遣单位可为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件的实际用工单位申请稳岗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涉及劳务派遣单位自有员工(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的稳岗返还资金,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劳务派遣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裁员率按规定分开计算。返还标准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的性质和规模确定。劳务派遣至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要严肃查处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拨付稳岗返还资金的行为,要求其退回未使用和拨付部分,并取消下一年度申领资格。

五、提升经办服务质效。继续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告知企业。其中,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

社保卡即可申领。提高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形势研判,基金结余不足时要及时向省级经办机构申请备用金,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推动证岗相适;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各地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大力挖掘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2025年6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5年5月28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5〕10号

HNPR—2025—11012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6月17日

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兜牢民生底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4〕33号）和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使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

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享受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我省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退捕渔民和困难高校毕业生（含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年龄、家庭、身体状况等因素，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第六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协调用人单位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

第二章 岗位开发

第七条 各地应按照“按需设岗、总量控制，以岗聘任、到期退岗”的原则，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科学确定本地区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合理控制岗位规模，凸显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年度开发计划报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九条 凡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开发设置公益性岗位申请，申请内容应当包括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对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公益性岗位设置要求的及时予以审批。

第三章 岗位聘任

第十条 就业困难人员在进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前，应主动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311就业服务”，即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指导、1次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对仍然难以实现就业

的，可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具体招聘办法，指导监督用人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地要组织做好招聘信息公开发布、资格审查、考试考察、拟用公示等工作。岗位拟聘用人员应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或当地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实行“谁开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应当明确公益性岗位人员职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工资表，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解除或终止，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期限应与补贴期限一致。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提前终止的，应按实际在岗时间发放补贴。

第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核查属实的，停发其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并追缴违规获取的补贴资金。

(一) 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被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

(二)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

保险待遇的；

(三) 违规取得公益性岗位资格的；

(四) 另找他人顶替岗位工作的；

(五)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可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对补贴期满且退出岗位后3个月以上，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并在人社一体化平台系统内提交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第十八条 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实施后续扶持。在确保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下，做好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退出帮扶工作。对距离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其中的高校毕业生，引导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推荐到企业就业等渠道有序退岗。

第十九条 对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第五章 薪酬待遇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要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薪酬待遇，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中超出岗位补贴标准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包含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银行账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并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拨付的具体办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数据库，及时将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标准等全部录入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动态掌握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增减变动和待遇落实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好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对公益性岗位管理使用存在问题的用人单位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取消公益性岗位用人资格。

第二十六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优化审核、拨付流程。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定期对用人单位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情况进行检查。对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追缴违规领取资金，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当事人的责任。对挤占挪用公益性岗位补贴、超期限超范围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适当扣减对该地区的就业资金。

第二十八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的相关单位和经办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对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上接第9页)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删去第二款。

3. 删去第二十六条。

(三)对《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 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价格调节基金”；删去第二款。

2. 删去第四十一条。

(四)对《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享受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不属于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的人员，其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不得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7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其他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省有明确新规的，从其规定。

算评审制度。”

(五)对《湖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1. 删去第三条第三款中的“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入财政评审范围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

2. 删去第七条第三款。

二、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2004年4月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陈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陈彬同志任省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舒斌同志任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张敦南同志的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龚旭红同志任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赵成新祝云武同志任职的通知

湘政人〔2025〕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赵成新同志任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祝云武同志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6日

(上接第12页)程,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迁移、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在通航河道中或者桥上进行水文监测,应当依法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只、排筏、车辆应当减速、避让。公安、交通运输、海事、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助。

水文监测专用车辆、船只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在水文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